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16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格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曼昕

訴訟代理人 陳立娟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源新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昭毅

訴訟代理人 王奕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次按，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；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。同法第138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
02 提起上訴到院。因其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1
03 月20日裁定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
04 14年2月4日寄存送達上訴人住所地之警察機關臺北市政府警
05 察局內湖分局內湖派出所以為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
06 （見本院卷第285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
07 即114年2月14日發生送達效力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上
08 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
09 稽（見本院卷第281至285、289至291頁），是其上訴難認為
10 合法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9 書記官 許慈翎